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PETRUS HK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

聯合公告

- (1) **PETRUS HK CO LIMITED**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對合和實業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
- (2) 建議撤回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及
- (3) 寄發計劃文件

Petrus HK Co Limited 的獨家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序言

茲提述(i)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 Petrus HK Co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的建議；(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中國通海」）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iii) 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iv) 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相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以及寄發計劃文件之情況及進度之每月更新；及(v)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聯合刊發之澄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之資料、該建議之預期時間表、該計劃之說明陳述、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

由陸勵荃女士、陳祖恒先生、嚴震銘博士、中村亞人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建議向計劃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通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建議之條款就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建議，認為該建議之條款就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

敬請股東細閱計劃文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所載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謹訂分別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The Glass Pavilion舉行。

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改）該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並落實該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減少本公司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等於已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計劃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失效。如獲批准，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建議刊發進一步公告，包括有關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之結果、生效日期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

預期時間表

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附註1）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2）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法院會議（附註3）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附註3及4）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及4）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 (附註5)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起
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 (附註6)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1)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之結果，(2) 預期生效日期及(3)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的公告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二)
生效日期 (附註6)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1)生效日期及(2)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寄發該建議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 (附註7)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1. 倘閣下為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且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則閣下必須選擇通過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前將閣下之美國預託股份交回存管處及提取閣下之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成為股東，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成為計劃股東，且於會議記錄日期仍為計劃股東。
2.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避免疑義，此暫停辦理期間並非為釐定該計劃項下之權利。
3. 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分別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上述時間及日期之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64 樓。供法院會議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交回，方為有效。如為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倘未能以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將其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此為其意願。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4. 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後舉行，且根據計劃文件所載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或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會於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原訂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某時間舉行。有關會議的另行安排的詳情，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營業時間內致電熱線+852 2528 4975 或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hopewellholdings.com（以作查詢）。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之計劃股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高等法院聆訊將於高等法院進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如適用），該計劃將在認許該計劃（無論有否修改）及確認按該計劃減少本公司股本之高等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連同符合公司條例第 230 條第(2)及(3)款的會議記錄及申報表交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進行登記後立即生效。

7. 有關計劃股東權益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之後的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彼等各自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當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所有支票的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花旗、存管處（或其任何指定方）、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均毋須就支票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警告：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PETRUS HK CO LIMITED

胡應湘爵士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郭展禮
董事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各自的董事為胡應湘爵士及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

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表達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展禮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楊鑑賢先生、王永霖先生及梁國基博士工程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李嘉士先生及胡文佳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陸勵荃女士、陳祖恒先生、嚴震銘博士、中村亞人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所發表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事實除外），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